

# 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成效與規劃摘要報告

970920

## 壹、前言

臺北市早期療育工作自 84 年開始規劃，85 年正式推動，迄今已 10 年有餘，規劃初期，為使各項服務、福利補助、醫療資源、教育資源之設置逐步建置完成，因此擬定「臺北市政府早期療育第 1 期近中程計畫」(實施階段自 86 年至 89 年止)作為規劃服務的執行依據，隨後因著所依據的規劃陸續建構完成，故依序擬定「臺北市政府早期療育第 2 期近中程計畫」(實施階段自 90 年至 94 年止)及第 3 期近中程計畫—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實施階段自 95 年至 96 年止)，使本市早期療育的服務資源與服務架構依著各階段的近中程計畫逐漸成形。

計畫執行期間，為檢視各期程規劃之近中程計畫是否達成預定目標，同時為確認下階段的計畫的工作方向與重點是否需進行修正調整，本府曾多次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視工作執行成效。

為使早期療育服務工作朝向制度化、專業化發展邁進，自 95 年 5 月起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即著手擬定「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如附件 1)的制定工作，並於臺北市政府第 145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97 年 3 月 4 日正式公告實施，使本市的早期療育工作在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推動與彼此分工合作，朝向制度化、專業化的發展。

本份摘要報告係就「臺北市政府早期療育第 3 期近中程計畫—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的執行概況進行說明，從「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評估與診斷」、「療育服務」等四大面向逐項呈現與說明本市近 3 年早期療育服務工作的推展情形。同時，也將就「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通過後，本府各局處權責單位的業務內容與未來規劃方向進行說明。

## 貳、宣導與發現

早期療育的宣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的基本認知，使之能夠覺知早期療育的意義；更重要的是，促進社會大眾接納特殊需求兒童，進而主動協助或發現周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所需要的介入服務。

依據「臺北市政府早期療第 3 期近中程計畫—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規劃，有關宣導策略與執行方法以辦理「宣導活動」和製作「宣導品」為主，同時將宣導對象區分為社會大眾、一般家長、弱勢族群家長及專業人員等四大群體為主，以區隔不同對象的宣導策略方法，期使本市早期療育的宣導工作能逐年提升成效。

### 一、對社會大眾的宣導：

#### (一) 目標：

- 1、強化社會大眾對「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破除大雞晚啼的刻板印象)
- 2、強化社會大眾接納特殊需求兒童

####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製播早期療育多元傳播媒體
- 2、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

- 3、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 4、設立早期療育資源網站
- 5、配合廣播、電視、電臺節目辦理宣導
- 6、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供民眾取閱

(三) 評估指標：

- 1、傳播的次數
- 2、媒體的影響層面
- 3、辦理或參與宣導活動的場次
- 4、民眾對早療認識的比率（併同社會局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辦理，每3年辦理1次）

(四) 執行進度與成效：

- 1、各局處依權責已印製多語文文宣及結合多種媒體管道（廣播、電視、捷運）及活動辦理等方式進行宣導、託播；編印各式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發放。
- 2、各局處依權責已透過轄區各定點（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里辦公處、各區行政中心、學校、社教機構、托兒所…）及桃園國際機場育嬰室等放置、張貼宣導單張，供民眾索取。
- 3、各局處依權責定期辦理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宣導早期療育服務。
- 4、社會局透過每3年進行「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瞭解民眾對早期療育服務認知與使用態度及使用情形，並依分析結果修正服務策略。

95年12月完成「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其中與早期療育相關題項調查結果：

- (1) 有關早期療育服務認知度：62.3%家長知道早期療育服務；36.6%不知道，1.4%未回答。
- (2) 有關早期療育訊息管道：47.8%從電視廣告獲得；32.3%醫院、健康中心；22.9%從報章雜誌；18.8%親友告知；18.0%幼托園所；13.5%社福機構；11.8%便民手冊。
- (3) 有關早期療育使用情形：88.7%不曾使用此服務；9.2%曾使用早療服務；2.1%未回答。
- (4) 早期療育資源使用種類分析：63.6%曾使用醫療復健資源；50.3%曾使用通報轉介中心服務；32.0%曾使用發展中心、早療機構；24.4%於幼托園所接受融合教育；22.7%曾使用療育補助；21.2%曾使用相關親職活動課程；12%曾使用教育費補助。
- (5) 早期療育推廣情形分析：91.7%表示有需求會使用；8.3%表示不會拒絕或未回答。

【表一】：94至96年度「宣導與發現」執行成效說明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項目	自辦宣導(場/)	-	-	活動：4
	受邀至相關單位 宣導(場)	廣播：15 電視：1 活動：2	廣播：17 電視： 活動：8	廣播：20 電視： 活動：3
	媒體托播(檔次)	捷運：792、公 車：113、有線電 視：30	-	-

	海報張貼(據點)	-	捷運：204	醫院、健康服務中心：45
	記者會	2	1	2
	其他	-	期刊：1 新聞稿：2	新聞稿：4

註：(-)：表示未辦理。

## 二、對一般家長的宣導

### (一) 目標：

- 1、宣導及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的重視
- 2、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提供兒童健康手冊、發展篩檢摺頁單張或宣導手冊。
- 2、健兒門診：提供臺北市早期療育評估機構名單、通報轉介中心簡介及鼓勵通報單張，供有早療需求家長參考使用。
- 3、幼托園所：提供通報轉介中心簡介、鼓勵通報單張、宣導品及特殊教育家長手冊，供有早療需求家長參考使用。
- 4、辦理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

### (三) 評估指標：

- 1、兒童健康手冊發展評估的使用比率
- 2、各機構落實執行本策略的程度
- 3、家長接受早療服務訊息的比率(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3年辦理1次)
- 4、家長接受訊息的正確性(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3年辦理1次)

### (四) 執行進度與成效：

- 1、依國健局統計資料，本市91至95年兒童健康手冊使用發展評估的比率約達7成(即該年受檢人次/該年年底該受檢分齡人次)。
- 2、衛生局已翻譯、印製多語文(中英、中越、中泰、中印)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及影音光碟，並置於衛生局及社會局網頁，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 3、各局處依權責已印製多元文宣及結合多種體管道(廣播、電視、捷運)及活動辦理等方式進行宣導、託播；編印各式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發放。
- 4、各局處依權責已透過轄區各定點(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里辦公處、各區行政中心、學校、社教機構、托兒所…)及桃園國際機場育嬰室等放置、張貼宣導單張，供民眾索取。
- 5、各局處依權責已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托兒所、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 6、社會局、教育局每年3、9月函知本市各公私立幼托園所配合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與(疑似)通報。
- 7、各局處依權責已印製兒童發展手冊、親職教育宣導資料、特教育家長手冊等提供家長早療相關資訊。
- 8、社會局已完成「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同前(註1)所述。

【表二】：94 至 96 年度「宣導與發現」執行成效說明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宣導品	簡介單張 (份)	45,000	20,000	20,000
	海報	2,000	1,030	1,000
	宣導貼紙	8,000	26,000	10,000
	家長資源手冊	2,500	2,500	1,000
	兒童發展手冊 (本)	-	14,000	-
	臺北市學前兒童 發展檢核影音光 碟 (片)	-	3,000	-
	早期療育就醫護 照 (本)	-	2,000	5,000
	臺北市特殊教育 手冊 (本)	-	2,500	-

註：(-)：表示未辦理。

### 三、對弱勢族群家長的宣導：

#### (一) 目標：

- 1、協助弱勢族群家長關心兒童發展的問題
- 2、協助弱勢族群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低收入戶：結合轄區健康中心家庭訪視、社福中心及平宅社工員訪視
- 2、新移民子女：結合轄區健康中心家庭訪視
- 3、受虐兒：結合家暴中心及寄養家庭社工員訪視
- 4、早產兒：結合早產兒基金會及早產兒追蹤小組門診追蹤

#### (三) 評估指標：

- 1、弱勢族群家庭被服務的數量與涵蓋比率
- 2、家長接受訊息的成效 (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 3 年辦理 1 次)
- 3、服務單位的配合程度及通報增加的比率

#### (四) 執行進度與成效：

- 1、各局處依權責已翻譯、印製多語文 (中英、中越、中泰、中印) 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及影音光碟，並置於衛生局及社會局網頁，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 2、衛生局透過健康服務中心家庭訪員、護士進行低收入戶、新移民子女訪視、發展篩檢工作。
- 3、社會局定期參與新移民、婦女團體服務單位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議並介紹早期療育業務與通報流程。
- 4、社會局主動與新成立之家長團體、早期療育機構交流、討論，建立合作事宜。
- 5、社會局針對弱勢族群通報個案進行聯繫，協助連結療育資源及提供資訊及相關服務，期將個案聯繫與資源連結情形回覆通報單位(人)知悉與銜接後續服務。
- 6、由衛生局主責辦理 0~3 歲弱勢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近年篩檢率已提高至 6 成。

【表三】：94 至 97 年度「弱勢族群」發展篩檢與（疑似）通報執行成效說明：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項目				
0~3 歲弱勢族群子女篩檢	篩檢率 (篩檢人數/總人口數)	45.22% 1,995/ 4,412	61.03% 2,947/4,829	65.06% 3,424/5,263
0~3 歲弱勢族群通報人數	通報率(弱勢族群通報人數/總通報人數)	6.58% 152/2,309	9.47% 239/2,523	8.07% 225/2,787

四、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 (一) 目標：提昇專業人員對兒童發展的敏感度
-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各單位分別辦理專業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 (三) 評估指標：
  - 1、每年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及涵蓋比率
  - 2、受訓人數累積的數量及比率
- (四) 執行進度與成效：
  - 1、各局處依權責定期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專業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
  - 2、提供幼托園所早療專業人員資源手冊，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熟悉本市早期療育資源轉介與服務流程。

【表四】：94 至 96 年各局處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執行成效說明：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項目				
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通報種子研習(場次/人/人次)		2/412/412	4/415/415	2/400/400
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場次/人)		8/473	4/468	4/433
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場次/人/人次)		41 / 3,114 / 3,114	21/968/1,392	40 / 2,212 / 2,332
幼稚園教師特教育學分(人)		157	76	74
早期療育社工暨專業人員研習(場次/人/人次)		22/62/62	13/145/247	8/82/143
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專題班(場次/人/人次)		-	7/100/171	7/163/187
教保人員培訓(場次/人/人次)		7/130/161	8/210/347	7/205/314

註：(-)：表示未辦理。

參、篩檢與通報

本府於 87 年度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鄭玲宜心理師及婦幼醫院發展評估中心針對 0 至 6 歲兒童研發設計 12 個年齡組簡易的「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94 年度針對「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信度、效度檢討，再委託榮民總醫院鄭玲宜心理師作檢核表題項修正工作，

本項修正工作已於 95 年度順利完成，並將「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正式定名為「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同時修正設計為 13 個年齡組的發展檢核表，提供本市及其他縣市作為兒童發展篩檢工具之一。

目前本市檢核表編列印製工作由衛生局主責統籌，同時為因應多元文化主要照顧者的需求，衛生局已將「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翻譯、印製成多語文（中英、中越、中泰、中印）影音光碟，同時置於網路供民眾自行下載使用。

**(一) 目標：**

- 1、提供正確而充分的篩檢工具
- 2、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
- 3、提高篩檢率及通報正確率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修訂及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定期檢討信效度。
- 2、持續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種子研習班。
- 3、由衛生局督促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及（疑似）通報。
  - (1) 特約醫療院所全面運用「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2) 辦理弱勢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 (3) 辦理疑陽性個案通報及追蹤。
  - (4) 建立個案篩檢管理資料庫—兒童篩檢資料鍵入電腦。
  - (5) 持續辦理疑似陽性個案通報轉介醫師獎勵。
- 4、由教育局及社會局督促各幼兒園所辦理 4-6 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通報。
- 5、由健康中心、社福中心、家暴中心、早產兒基金會等分工合作，針對弱勢家庭幼兒進行全面追蹤、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三) 評估指標：**

※提供正確而充分的篩檢工具

- 1、完成「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修訂及信度效度評估
- 2、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網路下載。

※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

- 1、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及涵蓋率
- 2、通報案件的正確率

※提高篩檢率及通報正確率

- 1、0-3 歲兒童發展篩檢率（0-3 歲兒童發展篩檢數/總人口數）
- 2、4-6 歲兒童發展篩檢率（4-6 歲兒童發展篩檢數/總人口數）
- 3、通報數

**(四) 執行進度與成效：**

- 1、衛生局已於 95 年度完成「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信度效度評估與題項修訂。
- 2、衛生局已翻譯、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多語文（中英、中越、中泰、中印）影音光碟，並置於衛生局及社會局網頁供民眾自行於網路下載使用。
- 3、各局處依權責定期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專業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
- 4、社會局已結合社福中心及平宅、家暴等單位針對高風險家庭之 6 歲以下兒童且未就

學安置之個案進行家訪、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表五】：94 至 96 年度「篩檢與通報」執行成效說明：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項目				
篩檢工具－「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修編印製量（份）		300,000	299,000	130,000
0~3 歲篩檢率 （篩檢人數/0~3 歲總人口數）		<b>47.97%</b> 45,000/93,814	<b>30.30%</b> 27,192/89,475	<b>33.39%</b> 29,484/88,314
4~6 歲篩檢率 （篩檢人數/4~6 歲總人口數）		<b>45.67%</b> 40,473/88,588	<b>30.04%</b> 26,785/83,592	<b>41.26%</b> 30,831/74,726
0~3 歲發現率 （0~3 歲通報人數/0~3 歲總人口數）		<b>7.67%</b> 7,199/93,814	<b>5.05%</b> 4,522/89,475	<b>6.82%</b> 6,025/88,314
4~6 歲發現率 （4~6 歲通報人數/4~6 歲總人口數）		<b>2.61%</b> 2,314/88,588	<b>2.61%</b> 2,184/83,592	<b>3.93%</b> 2,939/74,726
0~6 歲通報率 （0~6 歲通報人數/0~6 歲總人口數）		<b>5.22%</b> 9,513/182,402	<b>3.87%</b> 6,706/173,067	<b>5.50%</b> 8,964/163,040
初次 通報 來源 分析	醫療通報率 （系統通報數/總通報數）	<b>61.93%</b> 1,430/2,309	<b>67.22%</b> 1,696/2,523	<b>68.86%</b> 1,919/2,787
	教育通報率 （系統通報數/總通報數）	<b>0.78%</b> 18/2,309	<b>4.95%</b> 125/2,523	<b>7.21%</b> 201/2,787
	社福通報率 （系統通報數/總通報數）	<b>31.01%</b> 716/2,309	<b>21.72%</b> 548/2,523	<b>18.48%</b> 515/2,787
	家長通報率 （系統通報數/總通報數）	<b>6.19%</b> 143/2,309	<b>5.87%</b> 148/2,523	<b>5.31%</b> 148/2,787
	其他通報率 （系統通報數/總通報數）	<b>0.09%</b> 2/2,309	<b>0.24%</b> 6/2,523	<b>0.14%</b> 4/2,787

【表五~一】：86~96 年「篩檢與通報」執行成效說明：

年度		合計	通報率 （系統通報數/ 總通報數）	0-3 歲 4-6 歲 7 歲以上	通報率 （系統通 報數/總通 報數）
初次 通報 年齡 分析	0-1 歲通報率	1,471	5.24%	12,245	43.61%
	1-2 歲通報率	7,101	25.29%		
	2-3 歲通報率	3,673	13.08%		
	3-4 歲通報率	3,202	11.40%	11,692	41.64%
	4-5 歲通報率	3,868	13.78%		
	5-6 歲通報率	4,622	16.46%		
	6-7 歲通報率	3,275	11.66%		
	7 歲以上通報率	867	3.09%	4,142	14.75%
合計	28,079	100%	28,079	100%	

## 肆、評估與診斷

本市目前已有 21 個醫療服務據點可提供評估診斷與復健療育服務。同時，為提升本市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衛生局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醫療業務督導考核，以期提升服務品質。

### (一) 目標：

- 1、提供充裕的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減少家長四處尋求協助的困境。
- 2、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以增加醫療成效。

###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修訂早期療育醫療服務機構特約標準，增加療育服務院所
- 2、鼓勵療育醫院升級，同時辦理評估鑑定服務
- 3、建立早期療育機構聯繫窗口，促進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聯繫
- 4、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

### (三) 評估指標：

- 1、核准申請的院所數量及服務人數
- 2、申請及服務流程的標準化
- 3、統整性是否足夠
  - (1) 提供統整服務的單一窗口
  - (2) 方便性
- 4、速度
  - (1) 等待完整評估的時間
  - (2) 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限
- 5、評估與療育服務的連結：
  - (1) 可用性或助益程度
  - (2) 使用者滿意度

### (四) 執行進度與成效：

- 1、本市共有 15 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21 個醫療服務據點，其中評估鑑定中心 2 個、評估與療育醫院 14 個、療育醫院 5 個），提供評估診斷與復健療育服務。
- 2、衛生局自 94 年起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95 年進行增修功能，以提供早期療育醫療機構關於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就醫即時資訊、申報早期療育醫療補助流程更為完善。
- 3、衛生局定期更新早期療育醫療機構通訊資料，並將資料轉知社政、教育、醫療機構以增進各單位間資源運用與聯繫；不定期辦理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聯繫會報，並邀集本市早期療育醫療機構及本府社會局、教育局早期療育業務人員與會，共商早期療育醫療服務所面臨的專業與行政問題。
- 5、衛生局 96 年推動跨（臺北）市縣早期療育醫療機構間轉介服務，縮短兒童等待發展評估時間由 96 年 2 月平均 39 天減少至 96 年 12 月的平均 14 天，等待療育時間由 96 年 2 月平均 74 天減少至 96 年 12 月的平均 57 天，轉介人數共 243 人。
- 6、衛生局於 9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針對疑似及確診之發展遲緩兒童的家長，進行早期療育相關政策之滿意度調查，共發出問卷 4,626 份，回收計 592 份



問卷（回收率 12.7%），結果顯示近 8 成民眾對於早期療育政策滿意（問卷滿分為 5 分、平均為 3.87 分）。

【表六】：94 至 96 年度「評估與復健療育」執行成效說明：

年度 \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發展評估（人）	1,909	2,025	1,977
復健療育（人次）	81,157	91,954	96,351

## 伍、療育服務

對於發展遲緩兒童而言，療育服務的重點雖以增進兒童發展，減少日後障礙發生的可能為目標，但由於兒童與家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家庭的親職功能穩定與否、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早期療育的認知、參與程度…等，將直接影響兒童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的關鍵所在。因此，療育服務除了讓兒童獲得有效能的專業服務外，專業人員及時、適時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與資訊，以期提升家長對早期療育的認知，更為專業人員與家庭的工作重點。

###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一）目標：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併同宣導、篩檢之分工，由各權責單位針對所服務兒童的家長提供資訊、諮詢及支持性服務。
- 2、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全市統整性資源整合的諮詢服務，包括：
  - （1）主動關懷、追蹤、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
  - （2）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
  - （3）統整協調區域內早期療育資源，建立相互支持系統，提昇專業效能。

（三）評估指標：

所有被通報兒童的家長

- 1、被追蹤、關懷、支持的人數／比率
- 2、各項服務方案的服務人數／比率
- 3、被服務者的滿意度
- 4、家長及幼兒的進步成效（長期追蹤及成效評估調查）

（四）執行概況與成效：

- 1、由社會局針對篩檢、通報個案進行聯繫追蹤，並協助轉介評估或療育資源、服務及主動提供早期療育相關資料供家長參考。
- 2、各局處依權責鼓勵及結合各相關單位依家長需求、活動需求規劃、辦理親職講座、團體課程、工作坊等活動，並提供家長早期療育資訊。
- 3、教育局已結合臺灣師大、市立教育大學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諮詢機構，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 4、社會局已結合早療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供家長親職指導、療育技巧示範諮詢服務。

【表七】：94 至 96 年度「提供家長（庭）支持服務」執行成效說明：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項目			
資訊、諮詢服務 (服務人次/服務人數)	8,009/10,898	7,672/6,740	6,048/9,189
專業諮詢與親職示範(場/人次)	70/280	59/126	49/111
教具教材及圖書影帶借閱(人次)	2,400	3,698	5,762
親職講座活動(場次/人次)	42/1,823	60/2,685	54/2,028

##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一) 目標：提供兒童有效能的專業服務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1、提昇幼兒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

- (1) 公立幼托園所優先安置特殊幼兒
- (2) 鼓勵(補助、協助)私立幼兒園所提供特殊幼兒融合教育及專業服務
- (3) 透過評鑑及巡迴輔導維持及提昇療育服務的品質
- (4) 有系統的辦理辦理教保人員培訓

2、鼓勵醫療院所參與社區化療育服務

3、由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依兒童需求提供以下服務：

- (1) 連結專業團隊服務
- (2) 部分時制療育服務
- (3) 到宅療育指導
- (4) 轉銜服務

4、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

(三) 評估指標：

※提昇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

1、療育機構：

- (1) 數量
- (2) 容納量
- (3) 可近性及普及性

2、入園所安置的標準化作業流程

3、園所 IEP 的執行成效

4、跨專業療育資源的效能

5、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涵蓋率

6、滿意度

7、個案及家庭的進步情形(併長期追蹤辦理)

※鼓勵醫療院所參與社區化療育服務

1、療育機構的：

- (1) 數量
- (2) 服務量
- (3) 可近性及普及性

- 2、復健治療的執行成效
- 3、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涵蓋率
- 4、滿意度
- 5、個案及家庭的進步情形（併長期追蹤辦理）

※由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療育資源，依幼兒需求提供以下服務

- 1、被追蹤、關懷、支持的人數／比率
- 2、各項服務方案的服務人數／比率
- 3、被服務者的滿意度
- 4、家長及幼兒的進步成效（長期追蹤及成評估調查）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

- 1、福利標準的合理性

#### （四）執行概況與成效：

※提昇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

- 1、教育局完成特教幼兒優先入公幼鑑定安置作業流程，每年定期辦理特教幼兒參加優先入幼稚園鑑定安置，並安置適當班級。
- 2、社會局完成早療兒童入市立暨公設民營托兒所轉介作業流程。
- 3、教育局鼓勵特殊幼兒融合教育及提供配套服務措施（巡輔服務、教育輔具、教育款補助、專業團隊到園服務等）。
- 4、社會局鼓勵特殊幼兒融合教育及提供配套服務措施（巡輔服務、教育輔具、教育款補助、專業團隊到所服務等）。
- 5、教育局<sup>1</sup>、社會局<sup>2</sup>每年針對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辦理幼稚園、托兒所評鑑。

※鼓勵醫療院所參與社區化療育服務

- 6、本市共有 15 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21 個醫療服務據點，其中評估鑑定中心 2 個、評估與療育醫院 14 個、療育醫院 5 個），提供評估鑑定與療育服務。
- 7、衛生局為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醫療業務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
- 8、各局處依權責單位不定期舉辦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人員相關知能。
- 9、衛生局進行早期療育相關政策之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同前說明（P.12；參、評估—四、執行概況與成效—6）。

※由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療育資源，依幼兒需求提供以下服務

- 10、社會局已完成6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據點設置，提供區域個案以下各項服務：（1）主動關懷、追蹤、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2）支持性服務：包括專業諮詢服務、到宅示範指導、親職（子）講座、成長團體及親子活動辦理、托兒所提供專業支援等；（3）統整協調區域內早期療育資源，建立相互支持系統，提昇專業效能。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

- 11、社會局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 12、教育局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入幼教機構教育補助。

【表八】：94 至 97 年度「療育服務」執行成效說明：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項目				
學前安置與幼兒教保服務	學前安置—公私幼融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園數/人數）	190/749	187/786	195/776
	學前安置—公私托融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所數/人數）	187/513	216/620	237/545
	特教幼兒優先入公幼鑑定安置（人）	315	269	276
	學前安置—市立暨公設民營托兒所已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人）	140	141	119
	學前安置—轉介入市立暨公設民營托兒所發展遲緩兒童（人）	13	21	26
	幼稚園巡迴輔導服務（園數/人）	94/383	109/495	115/642
	專業團隊到園服務（園數/人-專業別）	94/ 112 -OT/ 95-ST/ 61-PT	109/ 145 -OT/ 77 -ST/ 128 -PT	87/ 98 -OT/ 85 -ST/ 80 -PT
	托兒所巡迴輔導服務（所數/人/人次）	258/896/ 6,480	255/530/ 2,083	232/618/ 2,934
	教育輔具（人）	-	14	18
	教育局補助款（園所數/人/元）	147/291/ 1,455,000	157/336/ 1,680,000	154/337/ 1,685,000
社區諮詢與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資訊、諮詢服務（服務人次/服務人數）	197/109	2,784/485	6,992/1,005
	專業諮詢與親職示範服務（人次）	51	312	245
	到宅療育指導（人/人次）	1/3	21/302	22/550
	學前轉銜服務（場次/人/人次）	4/349/349	2/215/215	4/226/226
	講座、團體活動（場次/人次）	-	87/1,592	194/6,411
補助費用	教育部補助款費用（人/元）	564/2,820,000	565/2,825,000	643/3,215,000
	教育局補助款費用（人/元）	291/1,455,000	336/1,680,000	337/1,685,000
	療育補助費用（人/人次/元）	1,217/8,216/ 16,168,925	1,338/9,970/ 18,273,775	1,389/10,183/ 18,999,092
	身障津貼（人/人次/元）	738/6,812/ 19,189,632	646/5,937/ 16,756,000	614/5,613/ 15,565,000

註：(-)：表示未辦理。

## 陸、未來規劃說明

依據前述服務執行成效的分析說明，有關下階段的早期療育服務規劃，將從「提升學前兒童發展篩檢率」、「提升專業人員培訓品質與參與率」、「提升服務資源及服務網功能」及「建立長期追蹤與服務評估成效評估機制」等四方面進行規劃與檢討；同時將就「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通過後，未來各局處推動及辦理早期療育業務事項進行說明：

### 一、工作檢討與未來規劃：

#### （一）提升學前兒童發展篩檢率：

為落實學前兒童發展篩檢與（疑似）通報，有關兒童發展篩檢工作將責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分別針對0至3歲及3至6歲的兒童進行發展篩檢。另外，針對新移民、特殊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由公立共衛生護士、社區社福中心、平宅的社工員或提供協助。目前，0~3歲兒童發展篩檢率約為3成左右，4~6歲兒童發展篩檢率約為4成左右（如表五），期望下階段有關0~3歲兒童發展篩檢率能達到4成、4~6歲兒童發展篩檢率能達到5成的目標邁進；同時0~3歲弱勢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目前篩檢率已達6成左右，期望下階段0~3歲弱勢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率朝6.6成的目標邁進。

#### （二）提升專業人員培訓品質與參與率：

專業人員的培訓直接影響早期療育服務的品質，為充實專業人員相關知能，目前各局處辦理各式專業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前，已事先調整彼此訓練期程，藉以提升專業人員的培訓參與率，協助新進的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至少於工作初期即完成初階培訓，熟悉本市早期療育資源轉介與服務流程。未來各局處仍將依權責單位不定期舉辦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培訓參與率，並定期檢視訓練課程、內容與方式，以避免培訓資源的重複與浪費為目標。

#### （三）提升服務資源及服務網功能：

普及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方便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就近取得服務，是早期療育服務的目標與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獲得服務的關鍵所在，為促使區域內資源整合及協助家長就近取得資訊與服務，社會局於95年完成6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據點設置，由各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統整協調區域內早期療育的醫療、幼托、福利服務等資源，期待經由彼此合作與相互支持系統的建立，逐步建構區域內的早期療育資源合作平臺與服務網絡，使區域內的早期療育服務資源可以有效提升，並縮短服務使用者等待資源的後缺時間。

#### （四）建立長期追蹤與服務成效評估機制：

建立長期追蹤與服務成效評估機制，將有助了解個案獲得服務後的實際成效及本土化早期療育服務模式建立，並作為服務修正與規劃重要依據。惟有關長期追蹤與服務成效評估機制的建立需投入相當的專業與人力資源始能完成，目前限於人力、經費與專業訓練等各項因素，尚無法建構完整、嚴謹的長期追蹤與服務成效評估機制，期望未來能有更多研究學者主動參與，以協助建立更精緻、更有效率的早期療育服務。

### 二、各局處推動及辦理業務事項說明：

「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於臺北市政府第 145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97 年 3 月 4 日正式公告實施，未來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將依權責及實施要點內容執行、推動早期療育服務工作，以使之能在各業務主管機關共同推動與彼此分工合作之下，朝向制度化、專業化的發展。有關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提及之業務內容與規劃方向整理說明如下：

#### 一、宣導與發現

- 1、衛生局：加強對醫療院所及健兒門診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 2、教育局：加強對幼稚園及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 3、社會局：加強對托兒所、社會大眾及社區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 4、6 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加強注意瞭解兒童發展狀況、提供家長有關兒童發展相關資訊及所需之服務，必要時得轉介其他相關機關（構）或醫療院所給予協助。

#### 二、篩檢與通報

##### 1、衛生局：

- (1) 統籌規劃本市未滿 3 歲兒童發展篩檢業務。
- (2) 負責督導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或所屬相關單位，辦理未滿 3 歲或該單位所服務之兒童發展篩檢及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協助轉介至衛生局認可之特約醫療院所進行評估、診斷。
- (3) 協助各單位確實辦理篩檢業務，並建立周延、有效之發展遲緩兒童篩檢作業程序。
- (4) 發展、編（修）定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工具，並定期檢討信度及效度。

##### 2、社會局：

- (1) 設立通報專線及建置早期療育個案資料庫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及轉介服務，以進行全面性之追蹤、輔導。
- (2) 協助各單位確實辦理通報。
- (3) 建立周延、有效之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作業程序。
- (4) 負責督導各托兒所或所屬相關單位辦理 3 歲以上或該單位所服務之兒童發展篩檢及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協助轉介至衛生局認可之特約醫療院所進行評估、診斷。

- 3、教育局：負責督導各幼稚園或所屬相關單位辦理 3 歲以上兒童發展篩檢及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協助轉介至衛生局認可之特約醫療院所進行評估、診斷。

#### 三、評估與診斷

##### 1、衛生局

- (1) 建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程序，並受理各醫療院所，申請開辦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業務。
- (2) 鼓勵及督促醫療院所，開辦發展遲緩兒童發展評估、診斷及早期療育服務。
- (3) 各醫療院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應提供完整的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以供後續早期療育服務參考。
- (4) 評估報告書應於評估開始後 6 週內完成，但因故無法依限完成者，應通報衛生局及社會局請求必要之協助。

#### 四、療育服務

- 1、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普及早期療育資源之提供，以方便兒童及家長就近使用。
- 2、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對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應提供充分之專業及支援性服務，以利其早期療育效果在家庭生活中延續。

3、提供療育補助或教育補助。

#### 4、社會局

- (1) 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服務方案，對於弱勢家庭或未能獲得適當早期療育服務之兒童，應轉介適當之早期療育資源或提供適切之協助。
- (2) 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兒所應優先就近安置發展遲緩兒童，並提供適當之融合教育。
- (3) 訂定獎勵及協助措施，鼓勵及協助私立托兒所提供適當之融合教育。

#### 5、教育局

- (1) 公立幼稚園應優先就近安置發展遲緩兒童，並提供適當之融合教育。
- (2) 訂定獎勵及協助措施，鼓勵及協助私立幼稚園提供適當之融合教育。

#### 五、其他

- 1、各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所屬早期療育相關業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計畫，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督導，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 2、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將早期療育業務，列入各所屬業務機關（構）之督考或評鑑項目，並定期提出成果評估。

（本文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合撰  
並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朱鳳英專員代表報告）

---

#### <sup>1</sup>有關教育局辦理「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94年

##### ※針對教師之滿意度調查

- (1)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與提供策略滿意度調查：99.9%有幫助；0.1%沒幫助。
- (2)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態度、方式及融合狀況調查：99.97%有滿意；0.03%不滿意。
- (3)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資訊服務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1%未曾提供；45%偶爾提供；23%定期提供；31%經常提供。

##### ※針對家長之滿意度調查

- (1)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與提供策略滿意度調查：96.4%有幫助；3.6%沒有幫助。
- (2) 特殊需求幼兒經過輔導得到的進步經整體分析滿意度：97%有進步；3%沒有進步。
- (3)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資訊服務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4%未曾提供；35%偶爾提供；28%定期提供；33%經常提供。
- (4) 學前教師提供的服務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99.4%滿意；0.6%不滿意。
- (5) 家長經由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提供育兒方面的技巧，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97%足夠；3%不足夠。

##### 95年

##### ※針對教師之滿意度調查

- (1)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與提供策略滿意度調查：99.9%有幫助；0.1%沒幫助。
- (2)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態度、方式及融合狀況調查：99.97%有滿意；0.03%不滿意。
- (3)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資訊服務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1%未曾提供；45%偶爾提供；23%定期提供；31%經常提供。

##### ※針對家長之滿意度調查

- 
- (1)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與提供策略滿意度調查：96.4%有幫助；3.6%沒有幫助。
  - (2) 特殊需求幼兒經過輔導得到的進步經整體分析滿意度：97%有進步；3%沒有進步。
  - (3)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資訊服務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4%未曾提供；35%偶爾提供；28%定期提供；33%經常提供。
  - (4) 學前教師提供的服務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99.4%滿意；0.6%不滿意。
  - (5) 家長經由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提供育兒方面的技巧，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97%足夠；3%不足夠。

#### 96年

##### ※針對教師之滿意度調查

- (1)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與提供策略滿意度調查：44%很滿意；40%滿意；13%普通；2%不滿意；0.1%很不滿意。
- (2)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態度、方式及融合狀況調查：51 很滿意；38%滿意；10%普通；1 不滿意；0%很不滿意。

## 2 有關社會局辦理「巡迴輔導計畫」滿意度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94年

- 1、對於整體巡迴輔導計畫所提供服務感到滿意 91%。
- 2、認為服務對機構及幼兒有幫助為 100%；其中 65%認為增進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的認識，95%知道如何處理發展遲緩兒童的問題，92%認為解決發展遲緩有關疑問，87%學習到教學技巧，76%建立正確融合概念，47%願意多在接觸發展遲緩兒童。

#### 95年

- 1、對於整體巡迴輔導計畫所提供服務感到滿意 91%。
- 2、認為服務對機構及幼兒有幫助為 100%，其中 65%認為增進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的認識，95%知道如何處理發展遲緩兒童的問題，92%認為解決發展遲緩有關疑問，87%學習到教學技巧，76%建立正確融合概念，47%願意多在接觸發展遲緩兒童。

#### 96年

- 1、對於整體巡迴輔導計畫所提供服務感到滿意 57%。
- 2、認為服務對機構及幼兒有幫助為 46%，其中 68%認為增進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的認識，80%知道如何處理發展遲緩兒童的問題，69%認為解決發展遲緩有關疑問，52%學習到教學技巧，45%建立正確融合概念，33%願意多在接觸發展遲緩兒童。



## 附件 1

# 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

## 壹、總則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使其及早獲得必要且適當之早期療育服務，以促進其身心、社會功能健全發展，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早期療育，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之服務及照顧。  
本要點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之兒童。
- 三、 本要點所定之早期療育相關業務，由本府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以下簡稱「各業務主管機關」），各依其權責推動及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業務；各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建立跨專業合作模式，共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於各業務主管機關間有事權爭議，或有其他窒礙難行情形致協調無結果時，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轄歸屬及爭議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之。
- 四、 本府為協調及推動早期療育服務之各專業領域工作整合，得設早期療育諮詢小組。  
前項諮詢小組之成員，除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外，應包括衛生、教育、社會福利之專家、民間團體及家長代表。

## 貳、宣導與發現

- 
- 五、 為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接納發展遲緩兒童，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本其職權訂定相關宣導計畫，針對下列對象加強宣導：
- (一) 衛生局應加強對醫療院所及健兒門診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 (二) 教育局應加強對幼稚園及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 (三) 社會局應加強對托兒所、社會大眾及社區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 六、 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對於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加強注意瞭解兒童發展狀況、提供家長有關兒童發展相關資訊及所需之服務，必要時得轉介其他相關機關(構)或醫療院所給予協助。

### 參、 篩檢與通報

- 七、 衛生局應統籌規劃兒童發展篩檢，建立周延、有效之發展遲緩兒童篩檢作業程序，協助各單位確實辦理篩檢。
- 八、 衛生局應發展、編(修)定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工具，並定期檢討信度及效度。
- 九、 社會局應建立周延、有效之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作業程序，協助各單位確實辦理通報；並應設立通報專線及建置早期療育個案資料庫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及轉介服務，以進行全面性之追蹤、輔導。

- 
- 十、 各業務主管機關對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衛生局：負責督導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或所屬相關單位，辦理未滿三歲或該單位所服務之兒童發展篩檢及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 (二) 社會局：負責督導各托兒所或所屬相關單位辦理三歲以上或該單位所服務之兒童發展篩檢及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 (三) 教育局：負責督導各幼稚園或所屬相關單位辦理三歲以上兒童發展篩檢及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 十一、 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於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時，協助轉介至衛生局認可之特約醫療院所進行評估、診斷。

#### **肆、評估與診斷**

- 十二、 衛生局應建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程序，並受理各醫療院所，申請開辦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業務。
- 衛生局應鼓勵及督促醫療院所，開辦發展遲緩兒童發展評估、診斷及早期療育服務。
- 十三、 各醫療院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應提供完整的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以供後續早期療育服務參考。
- 前項評估報告書應於評估開始後六週內完成，但因故無法依限完成者，應通報衛生局及社會局請求必要之協助。

#### **伍、療育與服務**

- 十四、 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普及早期療育資源之提供，以方便兒童及家長就近使用；並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對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應提供充分之專業及支援性服務，以利其早期療育效果在家庭生活中延續。
- 十五、 社會局應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服務方案，對於弱勢家庭或未能獲得適當早期療育服務之兒童，應轉介適當之早期療育資源或提供適切之協助。

---

十六、 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兒所、幼稚園應優先就近安置發展遲緩兒童，並提供適當之融合教育。

教育局及社會局應訂定獎勵及協助措施，鼓勵及協助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比照前項提供適當之融合教育。

十七、 發展遲緩兒童所需早期療育補助費用，其補助標準、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 陸、附則

十八、 各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所屬早期療育相關業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計畫，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督導，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十九、 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將早期療育業務，列入各所屬業務機關（構）之督考或評鑑項目，並定期提出成果評估。

二十、 本要點所需之各項經費，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